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建〔2023〕75号

---

## 关于下达 2023 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高标准 农田和东北黑土地保护方向）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

疏勒县、伽师县、岳普湖县、麦盖提县、叶城县、巴楚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高标准农田和东北黑土地保护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新财建〔2023〕135号）和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喀什地区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高标准农田建设方向）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喀发改投资〔2023〕331号）精神，现下达 2023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此项资金切块下达，自治区、地区不指定具

体用途，由脱贫县按照自治区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有关规定统筹整合使用。

此项资金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中：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列“1100313 农林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各县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使用具体科目。改变资金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请严格做好资金分配和下达，支出和使用、监管工作，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严格工作要求，切实提供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2023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统筹整合部分）



---

抄送：地区发改和改革委员会、审计局。

---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0 日印发

---

附件1:

## 2023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统筹整合部分)

单位: 万元

地州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喀什地区	合计	27113	
	麦盖提县	7824	21301
	岳普湖县	3944	21301
	伽师县	1736	21301
	巴楚县	9709	21301
	叶城县	900	21301
	疏勒县	3000	21301